

# 國立清華大學新進人員研究獎辦法

87年5月20日研發會議通過

93年5月13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6月16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7月4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新進同仁從事學術研究，獎勵傑出研究成果，使其在獲得國科會或其他單位之支助外，由本校適時提供可靈活運用之款項，協助其提昇研究之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勵對象以任職本校五年以內，年齡四十二歲以下，且研究工作係在本校完成，經系、所(中心)、及院(會)推薦者，但任職本校五年內曾懷孕或分娩者，延長申請期間至任職七年以內，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每年得獎人數以四名為原則，依經費多寡酌予增減(可從缺)，每名獎金新台幣十五萬元，得獎以一次為限，獎金以補助研究相關項目為主(不包括個人薪資津貼)。
- 四、申請資料包括：
  - (一) 個人資料
  - (二) 推薦理由(約 500~1000 字)
  - (三) 著作目錄
  - (四) 研究成果代表作
  - (五) 研究過程及成果簡述
- 五、申請資料經系、所(中心)、及院(會)推薦，送至研發處辦理。
- 六、評審工作由研發處聘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甄選。
- 七、每年送件截止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，核定日期為十一月一日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